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远高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远高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3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贺兰县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集团”或“本公司”）破产重整。2021年6月9日，贺兰县法院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八十条之规定，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已于2022年9月9日向贺兰县法院提交《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同时提请贺兰县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远高集团等17家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之盖章
页 ）

